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

**生活科技自造課程研習班─遇見毛刷怪與抖抖獸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**研習依據：**依據本中心108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2. **研習目標：**配合108課綱之推動，推動本市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課程發展，以培養本市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的師資，並多元化教師教學。
3. **辦理單位：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4. **研習對象：**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5. **研習人數：**25人。
6. **研習日期：**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。
7. **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3月21日(星期四)截止。
8. **研習地點：**臺北市日新國小莊敬樓二樓紙藝木作館（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），**現場不提供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**
9. **研習課程：（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 期** | **時 間** | **節數** | **課 程 名 稱** | **講 座** |
| 3/29(四) | 9:00~11:50 | 3 | 遇見毛刷怪 | **主講座：張棟樑老師****助講座：黃美月主任** **徐臺屏老師**(日新國小) |
| 13:30~16:10 | 3 | 高階抖抖獸實作 |

1. **研習方式：**講授及實作。
2. **報名方式**
3.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4.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5. **注意事項**
6.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7.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8.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9.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10. 交通資訊
	1. 捷運：松山-新店線〈中山站5號出口〉，出站後右轉沿南京西路往圓環方向步行約5分鐘。
	2. 公車：2，46，52，54，63，221，282，288，306，292，613，636，638，指南1，指南2，指南5，民權幹線至圓環站。
	3. 火車：至臺北車站由北門出，沿承德路直行至與南京西路交叉口。
11. **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12. **聯絡方式：**彭敬雅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215；傳真：2861-6702，

 電子信箱：miyabi51@mail.taipei.gov.tw；pchingya84@gmail.com

1. **研習經費︰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2. **其 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